

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10月9日98學年度第3次法規小組通過
98年10月9日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9年4月16日98學年度第5次法規小組修訂通過
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9年5月31日9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9年6月15日第124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11月25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12日第149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年12月12日第150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22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本系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課程委員之產生：

- (一) **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**
- (二) 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專任教師四人，經系務會議投票通過後任命之。
- (三) 得增列學生代表1至2人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至2人組成。

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期間與學年相同。

第四條 課程委員之職掌：

- (一) 檢討修正課程、課程結構及發展方向(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(或家長)之意見)。
- (二) 審議新增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- (三) 審議新增課程之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，並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增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發展方向及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- (四)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課程授課教師。
- (五) 與學位考試相關事宜、專題製作指導老師及研究生指導教授相關事宜。
- (六) 研議系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提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- (七) 其他與教學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八) 教學評量及改善機制。
- (九) 檢討學生的核心能力內容。
- (十) 學生申請獎學金、中山大學專題計畫補助、優秀畢業生、斐陶斐及其他獎學金相關等推薦事宜。

第五條 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加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